

证券代码：600066

证券简称：宇通客车

公告编号：临2016-021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 2015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 年 4 月 11 日，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《关于对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6】0343 号）。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”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，现需公司就如下问题作进一步披露：

一、关于行业政策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年报披露，公司新能源客车销售 2.04 万辆，占公司汽车总销量的 30.5%，营业收入 140 亿元，占总收入的 44.7%。其中纯电动客车销量为 1.39 万辆，同比增长 706.8%；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销量 6560 辆，同比增长 17.8%。请补充：（1）以用途和车型长度分类，披露新能源汽车销量及销售收入情况；（2）结合产品特点、主要销售客户、同行业竞争对手等情况，说明行业政策（包括但不限于中央及地方新能源客车相关扶持政策、整车排放政策等）对公司新能源客车销售的影响。

2、年报披露，公司 2015 年销售新能源汽车所获政府补助共计 68.57 亿元，其中纯电动客车补贴 52.35 亿元，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补贴 16.22 亿元，较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（35.35 亿元）高 33.22 亿元。请你公司详细说明：（1）截至目前，新能源汽车补贴的最新政策及趋势；（2）补贴政策退坡对公司相关产品销售、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的影响，并充分提示风险；（3）相关行业政策对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及经营战略的影响。

二、关于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

3、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5%较 2014 年增加 1%;分季度看,产品毛利率呈稳步上升趋势,从一季度的 23%升至四季度的 28%。(1)请结合宏观政策、行业总体情况、产品类别及销量情况,分析主要产品毛利率上升的原因,并说明四季度产品毛利率大幅提高的原因。(2)公司披露的月度产销数据显示,主要产品产销量在 2016 年 1 季度呈明显下降趋势,其中 2 月产销量同比、环比均大幅下降,3 月产销量较 2 月有所回升,但仍处于较低水平。请你公司结合主要产品特点、行业政策、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分析产销量下降的原因,产品销售是否受季节影响,并提示相关风险。

4、年报披露,新能源客车的关键零部件中,整车控制系统为自主研发自主生产,集成式电机控制器、电机、超级电容和动力电池系统均与行业综合实力较强的供应商联合开发。请补充披露:(1)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合作模式,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归属、技术准备、采购定价依据、管理机制等;(2)相关零部件的售后服务及保养模式;(3)合作开发关键零部件的优势,以及存在的问题和风险。

5、年报披露,公司核心零部件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较高,请补充披露:(1)公司以外购方式获得核心零部件的比例;(2)公司各类核心零部件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;(3)上述关键零部件的采购是否存在高度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,如是,请提示风险。

6、请结合公司主要整车产品类别,说明公司是否需要承担整车售后服务及保养义务,并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。

三、关于公司海外业务

7、针对公司海外销售,年报披露:在中国 5 米以上客车出口数量同比下滑 24.41%大幅下滑的情况下,公司实现销量 7018 台,同比增长 7.3%;年报同时披露,公司 2015 年海外销售收入 36 亿元,较 2014 年下降 13%。请补充说明:(1)海外销售收入总体下降的原因;(2)海外销售毛利率上升的原

因。

四、关于财务信息披露

8、财务报表“预计负债”项目显示，“售后服务费”期末余额为 4.96 亿元，较期初增加 1.81 亿元，增幅达 58%；同时，“销售费用”中“售后服务费”为 5.62 亿元，较上年度增加 2.27 亿元，增幅达 68%。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两项“售后服务费”的具体内容、计提原则、会计确认的具体依据，并分析上述费用相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较大的原因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规定要求，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，将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本公司将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